

Human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董事會於2016年1月28日採納及
於2022年12月15日修訂及採納)

組織

1. 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現議決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一個薪酬委員會。

成員

2. 薪酬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其中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2人。
3. 薪酬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出席會議

4. 薪酬委員會成員可以親身出席方式或以其他電子通信設備形式參加薪酬委員會會議。
5. 公司秘書為薪酬委員會秘書。薪酬委員會秘書或其未克出席，其代表或任何一位薪酬委員會會員將出任薪酬委員會會議秘書。

會議次數

6. 會議次數應不少於每年一次，並應按薪酬委員會工作所需加開會議。

會議通知

7. 會議通知須於開會前最少三個工作天(或所有薪酬委員會成員同意的其他較短時間)給予所有薪酬委員會成員。

權力

8. 董事會授權薪酬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向公司之管理層索取進一步所需資料。

9. 董事會授權薪酬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職務

10. 薪酬委員會的職務如下：

- (a)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
- (c)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 (i) 檢討及/或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相關事宜；及
- (j) 向股東（身份是董事並在該等服務合約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建議，就任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68條的規定）取得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有關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就有關合約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提出意見，並就如何表決提出意見。

彙報責任及程序

11.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完整記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至薪酬委員會的全體成員以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公司秘書或其代表應將薪酬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最終稿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刊登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12.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刊載於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用以解釋本委員會之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本委員會的權力。

其他事項

13. 主席，或在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薪酬委員會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有關薪酬委員會的職能及責任的提問。
14. 薪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15. 公司應在其年報內披露董事薪酬政策，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及其他與薪酬有關的事項。

— 完 —